证券代码: 834157 证券简称: 亿芯源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5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郑惠彬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990,25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1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4.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0-003),本次会议 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990,25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0-003),本次会议 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990,25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0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990,25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0-003),本次会议 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990,25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0-003),本次会议 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990,25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0-003),本次会议 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990,25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0-003),本次会议 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(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)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990,25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0-003), 本次会议 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990,25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0-003), 本次会议 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990,25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0-003),本次会议 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990,25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0-003), 本次会议 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990,25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0-003),本次会议 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990,25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0-003), 本次会议 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990,25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福建天衡联合(福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吴凡、陈燕凤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 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许 素	监事	任职	2020年5月	2019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深			15 日	大会	
李旭	监事	离职	2020年5月	2019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
		15 日	大会	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福建天衡联合(福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